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2年5月19日

收文編號 5-48 號

函

# 苗栗縣政府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湯雅玲

電話：037-559197

傳真：

電子郵件：milk228@ems.miaoli.gov.tw

351

苗栗縣頭份鎮東銀街2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12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6月8日（星期四）辦理「苗栗縣農地重劃區及農村社區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公告文、標售清冊及投標須知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廣為宣傳，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174 卷之三 十一  
175 卷之三 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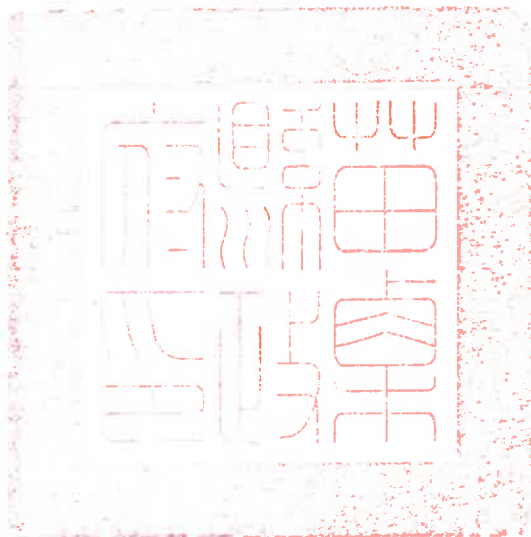
越東藝身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104522B號  
附件：



主旨：標售本縣農地重劃區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內「抵費地」，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第29條、農地重劃條例第5條、第23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標的物：詳如標售清冊。
- 二、公告期間：112年5月9日（星期二）起至112年6月7日（星期三）。
- 三、收件截止時間：112年6月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寄達苗栗郵政第341號信箱。
- 四、開標時間：112年6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五、開標地點：本府地政處會議室（苗栗市府前路1號本府第2辦公大樓2樓）。
- 六、投標手續：以郵遞方式投標，有意投標者自公告日之日起於辦公時間向本府地政處或竹南鎮公所、西湖鄉公所、苗栗市公所、頭份市公所、後龍鎮公所、苑裡鎮公所、泰安鄉公所、公館鄉公所索取投標資料，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以掛號信件於收件截止前寄達，逾開箱時間寄達者無效並原件退還。





- 七、投標資格：(農地)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可承購耕地之自然人及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4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建地)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惟建地(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限以具有原住民身份者方得以投標。
- 八、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繳清價款(保證金得予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由本府另行公告標售。
- 九、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投標前請逕自現場查看。
- 十、開標日如遇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1天上午10時同地點開標。
- 十一、本府於開標前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投標須知、標售清冊及相關資訊於本府地政處公開閱覽，並刊登於本府地政處網站。
- 十三、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縣長鍾東錦





# 苗栗縣政府執行標售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郵遞投標須知

## 一、投標資格：

1. 建地：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不動產權利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惟建地(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限以具有原住民身份者方得以投標。
2. 農地：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承購耕地之自然人及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二、抵費地及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清冊閱覽期間及地點：

自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12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例假日除外)，置苗栗市公所、公館鄉公所、後龍鎮公所、苑裡鎮公所、竹南鎮公所、西湖鄉公所、頭份市公所、泰安鄉公所及本府第 2 辦公大樓 2 樓地政處供眾閱覽。

## 三、領投標單日期及地點：

自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12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例假日除外)，置苗栗市公所、公館鄉公所、後龍鎮公所、苑裡鎮公所、竹南鎮公所、西湖鄉公所、頭份市公所、泰安鄉公所或本府第 2 辦公大樓 2 樓地政處重劃科洽索。

## 四、保證金：

1. 投標保證金不得少於標售底價 10 分之 1，如少於標售底價 10 分之 1 者，視為投標無效。
2. 投標應繳之保證金，限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抬頭(苗栗縣政府)劃線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不收現金)。
3. 未得標者無息退還保證金。

## 五、投標方式與應備書件：

投標人須備齊左列書件，裝入本府印製之投標信封(信封左下角請註明聯絡電話)，於規定投標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苗栗郵局 341 號信箱。

1. 投標人須填寫投標單 1 份(每 1 標封僅限投標 1 筆土地)。
2. 每份投標單應附限國內各行庫、鄉鎮市農會、信用合作社抬頭(苗栗縣政府)劃線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不收現金)。
3. 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並蓋投標人印章。

六、投標收件截止時間：

自民國 112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至 112 年 06 月 07 日下午 5 時 00 分止。

七、開標：

1. 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假本府第 2 辦公大樓 2 樓地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開標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0 時整同地點開標。

2. 開標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之原件退回不予參加投標：

- (1) 不用本府印製之投標信封者。
- (2) 投標信封未經郵局遞送者。
- (3) 投標信封未封口或破損可疑足資影響開標者。
- (4) 郵局所蓋收信戳記日期在投標期間以後者。

3. 投標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投標應視為無效：

- (1) 不用本府印製之投標單者。
- (2) 未繳足保證金者或保證金單據不符合本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2 款規定者。
- (3) 投標金額低於標售公告所列標售底價者。
- (4) 投標單所填土地標示、地號、面積、投標金額、投標人姓名等書寫錯誤、塗改、挖補未蓋章訂正或印章與姓名不符或所填土地標示與標售清冊不符者。
- (5) 投標單上姓名欄未簽名或蓋章者。
- (6) 同一標的物 1 人投 2 標以上者。
- (7) 2 人以上共寫 1 張標單者。
- (8) 其他未定之事項經開標主持人、監標人認為依法不符者。

4. 毗鄰土地於公告期間發生土地權利移轉登記，致未能通知優先購買權人當場主張優先購買權者，該標暫停標售。但異動之優先購買權人如已參加投標並當場表明其身分者，得受理標售。

八、參觀開標：

於標售公告所訂開標日期時間前半小時，得自由進入開標場所參觀開標。



## 九、得標：

1. 無毗鄰土地現耕所有權人者，以標價超過底價最高者得標，如 1 筆土地只有 1 人投標者，其標價已達底價以上者得標；如 1 筆土地最高標有 2 人以上標價相同，於開標當場抽籤定之，如投標人未到現場，由監標人當眾代為抽籤。
2. 毗鄰土地現耕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但如毗鄰土地現耕所有權人之一參加投標而得標者，在同屬毗鄰土地另他現耕所有權人即無優先購買權。
3. 毗鄰土地之現耕繼承人，應檢附有關被繼承人關係及有被繼承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4. 有毗鄰土地現耕所有權人時，最高標者，保留得標權，俟優先購買權人當場表示不予優先購買時(即放棄優先購買權)，始由最高標人得標。優先購買權人以公開開標當場主張優先購買者為限，並須當場繳納該筆土地底價 1 成保證金單據(如本投標須知第 4 點第 2 款之規定)，未繳納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不得異議，優先購買權人有 2 人以上同時主張優先購買時，當場以抽籤定之。
5. 得標人接到本府繳款通知書後，應於 15 日內逕向台灣土地銀行繳清地價款(保證金得予抵繳)，逾期未繳清者除沒收保證金外，土地由本府另行公告標售。
6. 優先購買權人逾期未繳清地價款者，除沒收保證金外，該土地由本府通知最高標者繳納地價款承購。
7. 毗鄰土地現耕所有權人主張優先購買土地後，該土地應與其毗鄰原分配土地合併為 1 宗。未合併前，毗鄰原分配地不得移轉，如移轉視為該得標無效並應沒收保證金。
8. 毗鄰土地現耕所有權人主張優先購買土地，如經本府會同相關單位實地查勘後非為現耕者，則該優先購買權主張無效，並由本府通知最高標者繳款承購。

## 十、沒收保證金：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保證金予以沒收：

1. 得標後不按通知規定期限繳納土地價款及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2. 投標單所填住址與實際不符致得標通知無法送達，或投標人離家外出行蹤不明，或拒收得標通知，經郵局兩次退回視為自願放棄得標權利者。

## 十一、發還保證金：

1. 投標人所繳保證金除有本投標須知第 10 點各款情事不予發還外，其餘未得標人均於開標後 3 日內(以辦公時間為準)，應憑投標人國民身分證及投標人原印章至本府地政處領回(無息發還)，逾期未領回者，由本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2. 經宣布最高標者，如毗鄰土地現耕所有權人當場提出主張優先購買時，其原繳保證金無息發還不得異議。

十二、得標人於繳清土地價款後即視同完成點交，並由本府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交付得標人於一個月內向轄區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如係主張優先購買者，並應與其毗鄰土地辦理合併登記。

十三、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抵費地以現況標售，得標人於得標後如有地上物應自行清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公共設施，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及欠繳稅款，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

十四、得標土地如因重劃區內需增設農水路時，得標人應即提供使用不得異議，並按使用面積，依得標時之單價折算地價無息退還之。

十五、得標土地面積若有不符，應以地政機關點交時實地測量之面積為準，如有增減依得標當時之單價核算多退少補。

十六、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七、標售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府門前公告為準。

十八、本投標須知如有補充事項，主持人得於開標前經與監標人員商妥後，當眾聲明並列入紀錄。但補充事項不得違背有關法令及本投標須知之規定。

十九、請投標人詳讀本投標須知，本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苗栗縣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二十、本須知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標售公告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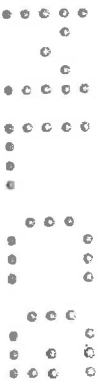
西湖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清冊

土地標示							標售底價 (元/m <sup>2</sup> )	標售總價 (元)	保證金(元)	備註
編號	鄉鎮	段別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面積 (m <sup>2</sup> )				
1	西湖鄉	湖東	10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87.9	9,000	791,100	79,110	
2	西湖鄉	湖東	16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0.38	7,000	2,660	266	
3	西湖鄉	湖東	162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2.92	7,000	160,440	16,044	
4	西湖鄉	湖東	163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4.41	7,000	30,870	3,087	
5	西湖鄉	湖東	16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7.91	7,000	195,370	19,537	
6	西湖鄉	湖東	165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14.37	7,000	800,590	80,059	



# 泰安鄉天狗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抵費地、零星集中土地標售清冊

土 地 標 示							標售底價 (元/m <sup>2</sup> )	標售總價 (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編號	鄉鎮	段別	地號	使用 分區	使用 編定	面積 (m <sup>2</sup> )				
1	泰安鄉	跋阿諾乎	12-1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27.94	2,800	358,232	35,823	





西湖鄉四湖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112年)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12年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價 (元)	保證金 (元)	毗鄰優先購買權人
西湖	石頭灣		33	0.08628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0	1,294,320	129,432	32地號陳○○、34地號王○○
西湖	石頭灣		35	0.18723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00	2,995,824	299,582	34地號王○○、86地號劉○○
西湖	石頭灣		63	0.274598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5,491,960	549,196	62號傅○○、64地號徐○○
西湖	石頭灣		71	0.05661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400	792,554	79,255	72、75地號徐○○等14人





竹南鎮、後龍鎮、頭份市歷年辨竣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112年)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12年標售底價 (元/㎡)	標售總價 (元)	保證金 (元)	毗鄰優先購買權人
竹南	公館子		474	0.3105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0	6,520,500	652,050	473、475地號邱○○
竹南	公館子		540	0.3267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00	7,187,400	718,740	
竹南	公館子		541	0.0989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200	2,175,800	217,580	
竹南	海口	海口	365	0.043661	農業區		6,600	2,881,626	288,163	
竹南	海口	海口	1491	0.1621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00	6,484,000	648,400	
竹南	海口	海口	1500-1	0.4822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00	19,288,000	1,928,800	1500地號林○○
竹南	鹽館前	山子坪	261	0.006500	工業區		24,000	1,560,000	156,000	
後龍	苦苓腳		4162	0.0318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500	477,000	47,700	4161-1地號鄭○○、4163地號詹○○等13人
後龍	龍東		182	0.039700	農業區		6,600	2,620,200	262,020	
後龍	龍東		182-1	0.002200	住宅區		22,700	499,400	49,940	
後龍	龍西		555	0.017300	農業區		4,300	743,900	74,390	
後龍	龍北		494	0.045800	住宅區		27,000	12,366,000	1,236,600	
後龍	新港	後壁厝	369-3	0.0316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600	1,137,600	113,760	368-1地號陳○○、369地號張○○等2人
頭份	光華		782	0.036690	農業區		35,000	12,841,500	1,284,150	
頭份	光華		1715	0.002800	商業區		121,000	3,388,000	338,800	



苑裡鎮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112)

鄉鎮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12年標售底價 (元/m <sup>2</sup> )	標售總價 (元)	保證金 (元)	毗鄰優先購買權人
苑裡	玉豐	1137	0.02217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00	598,671	59,867	1136地號黃○○、高○○
苑裡	玉豐	1503	0.02821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00	761,751	76,175	
苑裡	玉山	49-1	0.02151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00	387,234	38,723	47地號吳○○
苑裡	玉山	50	0.00653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0	387,234	38,723	
苑裡	玉山	1077-1	0.022283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300	512,509	51,251	
苑裡	火炎山	946	0.02133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500	533,425	53,343	943地號劉○○、947地號楊○○
苑裡	社柑	850	0.127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00	2,286,000	228,600	851地號鄭○○
苑裡	社柑	1339	0.002111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800	37,998	3,800	
苑裡	社柑	1758	0.007199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800	201,572	20,157	
苑裡	社柑	1891-1	0.0175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0	367,500	36,750	
苑裡	田中	1639-1	0.0951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700	2,567,700	256,770	1639地號劉○○、1640地號蘇○○、蘇○○
苑裡	田心	1065	0.028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200	896,000	89,600	
苑裡	南山	711	0.02608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00	547,680	54,768	710地號邱○○
苑裡	西海	984	0.0145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00	377,000	37,700	
苑裡	西海	991-1	0.0518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600	1,346,800	134,680	
苑裡	新復南	546-1	0.009767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3,100	302,777	30,278	



苗栗市、公館鄉歷年辦竣農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清冊(112年)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112年標售底價 (元/m <sup>2</sup> )	標售總價 (元)	保證金 (元)	毗鄰優先購買權人
苗栗	嘉盛		1832-1	0.0563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2,533,500	253,350	
苗栗	嘉盛		1834-1	0.0536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2,412,000	241,200	1833-2地號江○○、1835-1地號黃○○等4人
苗栗	嘉盛		1836-1	0.0021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94,500	9,450	1835-1地號黃○○、江○○、江○○、江○○
苗栗	嘉盛		1837-1	0.1843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8,293,500	829,350	1838-1地號黃○○、黃○○、黃○○
苗栗	嘉盛		1839-1	0.1453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6,538,500	653,850	1838-1地號黃○○、黃○○、黃○○
苗栗	嘉盛		1840-1	0.0975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4,387,500	438,750	
苗栗	嘉盛		1841-1	0.1428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6,426,000	642,600	
苗栗	嘉盛		1842-1	0.2569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11,560,500	1,156,050	
苗栗	嘉盛		1843-2	0.1616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7,272,000	727,200	1844-1地號阮○○
苗栗	嘉盛		1849	0.0472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2,124,000	212,400	1848-1地號胡○○
苗栗	嘉盛		1850	0.1747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7,861,500	786,150	
苗栗	嘉盛		1851	0.2271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10,219,500	1,021,950	
苗栗	嘉盛		1852	0.211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9,495,000	949,500	
苗栗	嘉盛		1853	0.100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4,500,000	450,000	
苗栗	嘉盛		1854	0.1140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500	5,130,000	513,000	1855-1地號邱○○
公館	福南		283	0.027400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5,500	1,507,000	150,700	278地號鄧○○

理事長張圖騰

112  
5/19

秘書嚴淑芳

112/5/19